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建築工程預標定額

第 一 冊

基 本 建 設 出 版 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建 筑 工 程 預 算 定 額
第 一 冊

*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号

國家建設委員會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号: 15052·93

开本 (787×1092) 1/25·印張18 $\frac{1}{2}$ ·字數425,000

1956年10月第1版

1957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28,001—58,000

定价: (9) 2.45元

通 知

(56)建經李字第1075号

1955年度建筑工程設計預算定額(草案)自頒發試行以來,對建立與健全建設預算制度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其中亦存在着許多缺點,主要的是:定額項目不全,定額的規定有的不夠明確,項目劃分有的太細等等。為了彌補這些缺點給簡化預算的編制工作創造條件,本委會同各有關單位根據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現行的標準設計及其他經濟的設計資料等,對1955年度建筑工程設計預算定額(草案)進行了全面的修訂與補充,編制成「建築工程預算定額」。

「建築工程預算定額」自1957年1月1日開始實行。全國各部門均須據以編制工業及民用建設的一般建築工程的預算。個別地區如不能按照本定額編制預算時,應將具體情況通知本委。

建築工程預算定額經過全面修訂以後增加了不少的項目,定額中的規定也比較明確,對定額包括的內容、項目劃分及表現形式作了適當的改進,在定額的質量和水平上有所提高,基本上可以滿足編制工業與民用建設一般建築工程預算的需要,但由於部分資料不全,有的定額可能存在某些缺點,希望各有關部門在執行中隨時提供意見和資料以便逐漸改進使其趨於完善。

為了便於各主管部門及時了解預算定額的執行情況,各單位在執行本定額中所發現的問題和對預算定額的意見,希逕向所屬中央或省(市)主管部門提出。中央或省(市)主管部門能夠解決的問題即予解決,並將復文抄送本委;中央或省(市)主管部門不能解決的問題,經彙總後報送本委,由本委進行綜合研究統一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目 錄 (第一冊)

总說明.....	1
----------	---

工 土方和爆破工程

說明.....	7
1. 正鏟挖土机挖土方.....	14
2. 反鏟、拉鏟、多斗挖土机挖地槽、地坑及土方.....	15
3. 正鏟挖土机挖土, 自卸汽車运土.....	16
4. 反鏟、拉鏟挖土机挖土, 自卸汽車运土.....	18
5. 鏟运机鏟土.....	20
6. 推土机推土.....	25
7. 人工挖地槽 (不帶擋土板).....	26
8. 人工挖地槽 (帶擋土板).....	28
9. 人工挖地坑 (不帶擋土板).....	30
10. 人工挖地坑 (帶擋土板).....	34
11. 人工挖淤泥、流砂.....	38
12. 人工挖土.....	39
13. 人工运土、石.....	40
14. 手推車运土、石.....	41
15. 輕軌鉄斗車运土.....	42
16. 馬車运土、石.....	43
17. 自卸汽車运土.....	44
18. 平臺場地、回填及場地輾压.....	46
19. 單面支擋土板.....	47
20. 人工鑽眼用炮眼法松碎爆破岩石.....	48
21. 机械鑽眼用炮眼法松碎爆破岩石.....	50
22. 机械鑽眼用藥壺法松碎爆破岩石.....	52
23. 用深孔圓柱藥包法松碎爆破岩石.....	53
24. 人工鑽眼用直井藥室法松碎爆破岩石.....	55
25. 机械鑽眼用直井藥室法松碎爆破岩石.....	57

26. 人工鑽眼用平硐藥室法松碎爆破岩石	59
27. 機械鑽眼用平硐藥室法松碎爆破岩石	61
28. 人工鑽眼用直井藥室法拋擲爆破到路堑設計體積60%的岩石	63
29. 人工鑽眼用直井藥室法拋擲爆破到路堑設計體積80%的岩石	67
30. 機械鑽眼用直井藥室法拋擲爆破到路堑設計體積60%的岩石	71
31. 機械鑽眼用直井藥室法拋擲爆破到路堑設計體積80%的岩石	75
32. 人工鑽眼用平硐藥室法拋擲爆破岩石	79
33. 機械鑽眼用平硐藥室法拋擲爆破岩石	81
34. 用裸露藥包法松碎爆破壘(孤)石	83
35. 用爆破法進行岩石表面的平整	84
36. 清理岩石	86

II 打樁工程

說明	87
1. 陸地上打圓木樁	89
2. 支架上打圓木樁	90
3. 船上打圓木樁	92
4. 陸地上打木板樁	94
5. 支架上打木板樁	96
6. 船上打木板樁	98
7. 木板樁制作	99
8. 木板樁支撐	100
9. 人工拔木板樁	101
10. 陸地上打鋼板樁	102
11. 支架上打鋼板樁	103
12. 船上打鋼板樁	104
13. 船上打單壁圓弧鋼板樁	105
14. 拔鋼板樁	108
15. 現場灌注混凝土樁	109
16. 現場灌注砂樁	110
17. 陸地上打預制鋼筋混凝土管樁	111
18. 船上打預制鋼筋混凝土管樁	112
19. 陸地上打預制鋼筋混凝土方樁	116
20. 船上打預制鋼筋混凝土方樁	118

21. 建造打樁机下臨時支架	120
----------------	-----

III 磚石結構

說明	121
1. 磚基礎、牆及柱	122
2. 填充牆	124
3. 空心磚牆	126
4. 空斗牆	127
5. 砌石	128
6. 土坯牆	130
7. 磚過梁及拱型礮	131
8. 雙曲拱磚屋蓋	132
9. 牆基防潮	133
10. 牆身防潮	134
11. 火牆、火炕及爐灶	135
12. 牆伸縮縫	136
13. 磚砌體內鋼筋加固	137
14. 外腳手架	138
15. 里腳手架、上料平台、單獨斜道及挑腳手架	140
16. 滿堂腳手架及懸空腳手架	141

IV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結構

說明	143
1. 基礎	144
2. 設備基礎	146
3. 柱	148
4. 梁	150
5. 樓板	152
6. 牆	154
7. 通行的暖氣溝及電纜溝	156
8. 貯水池	157
9. 貯倉	158
10. 樓梯、陽台、雨蓬、台階及欄杆	159
11. 二次灌漿	161

12. 装配式構件制作	162
13. 預制零件	168
14. 装配式構件人力膠輪大車運輸	170
15. 装配式構件軌道平車運輸	170
16. 装配式構件馬車運輸	171
17. 装配式構件汽車運輸	172
18. 装配式構件安裝	174
19. 鋼筋制作	178
20. 模板制作	180
附表: (一) 鋼筋增加或減少部分的調整表	181
(二) 混凝土標号粗集料最大粒徑參考表	182

V 木結構

說明	185
1. 間壁牆	186
附表: 輕質混凝土配合比表 (輕質混凝土間壁用)	191
2. 屏門扇制作	192
3. 厂房天窗山牆及檐口	193
4. 樓地隔層	194
5. 木梁	198
6. 天棚	199
7. 木樓梯及欄杆扶手	203
8. 普通窗	204
9. 普通窗框制作	211
10. 玻璃窗扇制作	212
11. 百叶窗、花式窗、框上安玻璃及窗扇小氣窗制作	216
12. 紗窗扇制作	217
附表: 窗用普通五金另件參考表	218
13. 山牆百叶窗	219
14. 圓窗	220
15. 圓窗框制作	222
16. 圓窗扇制作	223
17. 工業組合窗	224
18. 工業組合窗框、扇制作	225

19. 天窗	226
20. 普通門	227
21. 普通門框制作	228
22. 普通門扇制作	229
附表: 門用普通五金另件參考表	234
23. 木板大門	235
24. 木板大門框、扇制作	236
25. 門窗及木材面包鍍鋅鐵皮	237
26. 厂房大門	238
27. 厂房大門扇制作	239
28. 木裝修	241
29. 屋架	242
30. 屋面木基層	246
31. 屋面板制作	250
32. 屋頂小氣窗	251
33. 刺鉄絲圍牆及大門	252

VI 金屬結構

說明	256
1. 金屬結構安裝綜合定額	258
2. 金屬結構安裝單項定額	260
3. 鋼門窗安裝玻璃	266

VII 樓地面

說明	267
1. 墊層	268
附表: (一) 灰土配合比表	270
(二) 石灰爐渣配合比表	270
(三) 三合土配合比表	270
2. 地面防潮層	271
3. 隔熱層	272
4. 找平層	273
5. 整體面層	274
6. 塊料面層	278

7. 橡皮、漆布面層.....	282
8. 木板面層.....	283
9. 木地板制作.....	284
10. 耐酸面層.....	286
11. 牆脚护坡.....	288

VII 屋面

說明.....	291
1. 水泥瓦、粘土瓦及石棉瓦屋面.....	292
2. 青瓦及筒板瓦屋面.....	294
3. 鉄皮屋面.....	295
4. 烟灰防水屋面.....	296
5. 卷材屋面.....	298
6. 冷底子油及蒸汽隔絕層.....	299
7. 屋面找平層.....	300
8. 屋面保温層.....	302
9. 屋面排水.....	303

IX 煙囪

說明.....	305
1. 烟囪基礎.....	306
2. 鋼筋混凝土烟囪.....	308
3. 磚烟囪.....	309
4. 紅(青)磚內襯.....	311
5. 耐火磚內襯.....	312
6. 耐酸磚內襯.....	313
7. 烟囪內表面的隔絕層.....	314
8. 烟道砌磚.....	315
9. 烟囪金屬另件.....	316
9. 烟囪內脚手架.....	318
10. 烟囪外脚手架.....	320

X 裝飾工程

說明.....	321
---------	-----

1. 水泥及水泥石灰漿抹面	322
2. 石灰砂漿抹面	324
3. 特种砂漿	326
4. 裝飾抹灰	328
5. 鑲貼磚石	330
6. 水質塗料 (附工程內容表)	333
7. 木材面油漆 (附工程內容表)	336
附表: (一) 硬木面潤粉增加工料表	345
(二) 混凝土門窗框增加工料表	346
8. 抹灰面油漆	347
9. 金屬面油漆	348
10. 防腐耐酸油漆	350
附表: 木材面油漆調色廣漆用調色顏料換算表	352

XI 綠化工程

說明	353
1. 掘苗工程	354
2. 假山石工程	356
3. 花壇	357
4. 植樹工程	358
5. 園路工程	360
6. 整理綠化地	361
7. 花園圍籬工程	362
8. 鋪設草地	363

建筑机械台班費用定額

說明	365
1. 土石方机械	367
2. 水平運輸机械	370
3. 起重及打樁机械	374
4. 筑路机械	380
5. 混凝土及灰漿机械	381
6. 动力机械	385
7. 金屬結構及木結構制作机械	388

8. 其他机械.....	390
--------------	-----

砂浆、混凝土制作定额及玻璃脂配合比表

1. 砌筑用砂浆制作.....	394
2. 抹灰用砂浆制作.....	401
3. 混凝土制作.....	408
4. 泡沫混凝土及钢筋泡沫混凝土制作.....	428
5. 渣渣及矿渣混凝土制作.....	430
6. 渣渣石膏混凝土制作.....	432
7. 耐酸砂浆及耐酸混凝土制作.....	433
8. 玻璃脂配合比表.....	434

建筑材料名称及规格表（一）

说明.....	435
建筑材料名称及规格表（一）.....	436

總 說 明

1. 建筑工程預算定額（以下簡稱預算定額）是全國各部門在編制建筑工程預算和進行建筑工程竣工結算時所必須遵守的依據。

預算定額並用于編制建筑工程擴大結構定額及概算指標和編制施工組織設計時確定勞動力、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建筑機械的需要量。

2. 預算定額是反映現代施工組織和建筑技術水平的平均先進的定額，作為確定建筑物和構築物預算價值的一種標準，它包括了完成相應結構構件和工程的全部施工過程。因此，除預算定額中未包括的項目可以編制補充預算定額或補充單位估價表和預算定額中規定允許換算外不得因具體工程的施工組織、施工方法和材料消耗與預算定額的規定有出入而變更預算定額。
3. 補充預算定額和補充單位估價表應按照預算定額的編制原則與方法，根據現行的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設計圖紙和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技術規範等進行編制。

中央各部或各省（市）組織編制補充預算定額時，事先應征得國家建設委員會的同意，補充預算定額編竣由主管部或各省（市）主管部門負責審批並報國家建設委員會備案。

4. 預算定額分為兩冊：

第一冊包括：總說明，土方和爆破工程、打樁工程、磚石結構、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結構、木結構、金屬結構、樓地面、屋面、煙囪、裝飾工程和綠化工程的預算定額，砂漿、混凝土制作定額及瑪瑙脂配合比表，建筑機械台班費用定額和建筑材料名稱及規格表（一）。

第二冊包括：室外給水排水工程、室內給水排水工程、暖氣工

程、通風工程、絕緣和刷油工程的預算定額，材料規格參考資料和建築材料名稱及規格表（二）。

5. 預算定額中各節由工程內容和定額表組成，並加以必要的附注。

工程內容中扼要地說明主要的施工過程或工序，次要的工序雖然沒有說明，但定額中均已考慮。

定額表中列有：勞動力、建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消耗定額，建築機械台班定額，材料重量和基價。

6. 預算定額中所採用的施工方法和質量標準主要根據國家1956年公佈的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並考慮到國務院1956年5月25日通過的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的有關規定。

7. 建築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必要時建築機械用的燃料從工地倉庫到施工地點的水平運輸和垂直運輸所需的勞動力和機械費用，已按一般合理的施工組織設計的規定考慮在預算定額中，編制預算時，不得再增加場內小搬運費。

8. 勞動力消耗定額乃根據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中的勞動定額計算，定額中的工日是以8小時工作制計算的。

9. 預算定額中勞動力消耗定額部分列出：各種工人工日數，合計工日數及平均的建築工人工資等級。安裝工人工資等級已換算為建築工人工資等級。

編制單位估價表時，按規定的當地建築工人計件工資標準，並考慮到國家規定的地區津貼和生活補貼，先編出級差0.2級的各工資等級的工資率，以預算定額中的合計工日數乘以相應工資等級的工資率，即得該項的預算工資。

計算各工資等級工資率時，應按現行的建築工人工資等級表先求出級差0.2級的各工資等級系數，以各工資等級系數乘以當地建築工人一級工的計件工資標準即得各該工資等級的工資率。

10. 預算定額中的成品、半成品，如模板、鋼筋、混凝土、砂漿、裝配

式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金屬結構構件、門窗框、門窗扇等，在定額表內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部分中，橫線以上的成品或半成品均不包括制作該成品半成品的勞動力、材料和機械；無橫線或橫線以下不帶括弧的半成品，如煙囪和給水排水工程定額中的混凝土、砂漿和防潮、管道接口用的瑪瑙脂等，僅包括制作該半成品的勞動力和機械，帶括弧的半成品，如瀝青砂漿和瀝青混凝土等，包括制作該半成品所需的勞動力、材料和機械。

編制預算時，定額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部分中橫線以上的成品、半成品的價格按國家規定程序批准的出廠價格加運雜費計算。

為了適應現場制作成品、半成品編制預算的需要，預算定額中編制有裝配式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及配件、模板、鋼筋、混凝土、砂漿、木制的門窗框、門窗扇、金屬水箱、金屬煙道、通風管件和金屬零件的制作定額。除裝配式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及配件外，制作定額中均已包括成品、半成品在加工地點以及自加工地點到工地倉庫的運輸費用。

11. 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場內運輸損耗和施工操作損耗，主要按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規定，包括在預算定額中；其場外運輸損耗和保管損耗應包括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預算價格中，故預算定額中未予考慮。
12. 週轉性的建筑材料、半成品的模板、擋土板和腳手架等材料的消耗定額，凡以分數表示的，分子為確定週轉材料預算價值的定額，它已考慮到材料週轉次數及回收折價，帶括弧的分母為材料週轉使用量，作為施工備料的參考；凡不以分數表示的，預算定額中的數字均為多次使用一次攤銷的數量，作為確定材料預算價值的定額。
13. 次要材料在定額中不一一列出，綜合為“其他材料”以元表示，編制預算時均据此計算。
14. 預算定額中混凝土和砂漿制作定額中的砂按含水率為零的過篩淨砂

計算，淋化每立方公尺石灰膏按三成碎灰七成塊灰的生石灰600公斤計算。各種不同含水率的砂的體積膨脹係數及天然砂與過篩淨砂的折合率及生石灰成份及質量不同時，由各省（市）人民委員會視具體情況確定。應把這些差額考慮在材料預算價格中而不必修改預算定額中砂及生石灰的消耗定額。

15. 編制預算時建築材料預算價格的確定應按本預算定額中的建築材料名稱及規格表的規定計算。
16. 混凝土和砂漿的消耗定額在預算定額表中未指出其標號的，編制預算時，其標號應按設計規定計算，如設計未作規定時，則按有關分部工程說明的規定計算，但竣工工程的結算應按施工圖所規定的標號計算。凡預算定額表中已規定的標號不得換算。

預算定額中的混凝土和砂漿的消耗定額系按實體積計算的。

17. 混凝土和砂漿的製作定額系用於確定現場製作混凝土和砂漿的預算價值。如施工時實際配合材料用量與預算定額中製作定額的規定有出入時不得換算。
18. 鋼筋混凝土結構施工圖中規定的鋼筋與預算定額中規定的鋼筋消耗量比較整個建築物或構築物總的增減在5%以上時，可按施工圖的規定計算，但不必修改單位估價表，而按整個建築物或構築物施工圖的規定與預算定額的規定比較總的增減數量進行一次調整。
19. 預算定額第二冊中的管道、閥門等的規格系按鋼管或鑄鐵管的公稱直徑計算的，如設計規定的直徑與定額規定不同時，應按與公稱直徑最相近的定額計算。

鋼管或鑄鐵管的預算價格應根據設計規定的鋼管或鑄鐵管的種類、直徑及管壁厚度計算。鋼管的接頭零件占管價的%，定額中已考慮到國家調撥價格與市場價格的價差因素。

20. 建築機械台班定額按8小時工作制計算。定額中已考慮到合理的施工組織設計情況下的機械停置時間以及機械的技術中斷因素，編制

預算時，建築機械台班預算價格均按本預算定額中 建築機械台班費用定額計算。

21. 次要機械的台班定額不一一列出，綜合為“機械”或“其他機械”以元表示，編制預算時均據此計算。
22. 預算定額中相應項目規定的 建築機械品種規格系按一般合理的施工組織設計確定，如施工時實際採用的機械與 定額規定不符時不得進行換算。
23. 預算定額不適用於修理工程。
24. 預算定額中未考慮冬季施工和雨季施工所增加的費用。這些費用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另行計算。
25. 預算定額中注明“×××以內”者，均包括×××本身在內，而“×××以上”者則不包括×××本身在內。如混凝土設備基礎，100立方公尺以內的，包括100立方公尺，100立方公尺以上的，不包括100立方公尺。
26. 預算定額中的基價：工資按1956年北京市建築工人新的計件工資標準計算；建築材料預算價格按1956年北京市建築材料 預算價格計算；建築機械台班預算價格按本預算定額中 建築機械台班費用定額的基價計算。

爆破工程、打樁工程、室外給水 排水工程、室內給水排水工程、暖氣工程、通風工程、絕緣和刷油 工程的基價由於建築材料價格不全，故暫缺。

“基價”僅供設計和 施工部門分析 比較建築結構構件和 工程的造價、合理選擇建築結構構件的參考，不得作為編制預算的依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